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 公司董事季善魁先生、监事朱圣强先生的通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自2015年7月10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 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1:季善魁先生,公司董事。现持有2,089,55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0.58%。

增持人 2: 朱圣强先生,公司监事。现持有 933,85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 0.26%。

增持计划: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季善魁先生、朱 圣强先生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47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的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 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